

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6
第一节 目标定位与城市性质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与空间策略	6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9
第一节 区域协调	9
第二节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1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2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13
第四章 保障多元复合的农业空间	15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5
第二节 完善农业生产格局	17
第三节 县域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18
第五章 保护和谐安全的生态空间	20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格局	20
第二节 统筹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	21
第三节 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22
第六章 推动城镇空间集聚高效	24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24

第二节 保障产业和创新空间.....	26
第三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27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8
第七章 加强市辖区国土空间统筹.....	30
第一节 加强市辖区空间统筹	30
第二节 营造市辖区特色景观	31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品质.....	32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32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33
第三节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	34
第四节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5
第五节 塑造城市空间形态.....	37
第六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38
第七节 加强基础设施保障与城市安全韧性.....	39
第八节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	43
第九节 严格“四线”管控.....	43
第九章 强化地域特色文化传承与利用.....	46
第一节 系统保护市域历史文化.....	46
第二节 保护泰州历史城区.....	49
第十章 建设安全韧性绿色城市.....	51

第一节	构建高效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51
第二节	形成安全可靠的供排水体系	55
第三节	完善安全绿色的矿产和能源保障体系	56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57
第五节	建设系统完备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	58
第六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	59
第十一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62
第一节	市域生态保护修复	62
第二节	市域国土综合整治	64
第三节	市辖区生态修复和整治重点区域	65
第十二章	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6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7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67
第三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69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69
第五节	健全法规政策保障体系	70
第十三章	附则	72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泰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要求，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泰州新实践，坚持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致力民生改善，聚力转型升级，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泰州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9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20. 《关于统一省级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28号）
21.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

22.《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厅字〔2020〕42号）

23.《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

24.《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25.《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26.《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7.《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泰政发〔2021〕18号）

28.其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划等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安全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底线。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长江沿岸地区绿色转型发展，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全域统筹、协调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和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实现全域、全要素管制。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形成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格局。

动能转型、创新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和“健康”引领，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高产业用地效益，加快创新载体建设，全面优化创新环境，为泰州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空间支撑。

区域协同、开放发展。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接沪连宁、跨江融合，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加快通道建设、枢纽布局，提高联通性，加快构筑开放式、网络化空间格局。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幸福家园，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第5条 规划层次

本规划分为市域、市辖区、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市域层次包括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市域层次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明确目标定位和城市性质、全域结构性管控和统筹协调措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控制线划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城镇体系、要素支撑体系、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内容，对三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规划引导要求。

市辖区层次包括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行政区域范围。市辖区层次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镇村布局、要素支撑体系、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内容。

中心城区层次包括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所属全部街道以及野徐镇、白马镇、苏陈镇、永安洲镇的行政区域范围。中心城区层次明确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布局和重要设施布点等要求。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到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7条 目标定位

健康名城、幸福泰州。

第8条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医药健康名城、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滨江生态宜居城市。

第二节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9条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中国式现代化泰州新实践迈出坚实步伐。市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逐步优化，生态要素得到系统保护，生态碳汇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跨江融合、区域协同加快推进，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和创新产业协作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轴一核三极三城”城市格局逐步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日益完善，水城水乡特色进一步彰显；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空间品质有效提升。

到2035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安全格局稳定，长江泰州段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带；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城乡融合发展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成现代化国际化组团式的泰州都市区；全面深入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成为“轨道上的长三角”的重要节点，深度链接长三角创新和制造业网络；“水韵泰州”风貌全面展现，生态环境根本

好转，建成绿色宜居、水韵诗画的美丽泰州。

到 2050 年，形成美丽繁荣、开放协同、特色彰显、宜居宜业宜游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提质。坚持生态优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气候变化应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

空间统筹。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协同联动。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强锡常泰跨江联动发展，推进扬泰协同发展，共建先进制造业走廊，协同构筑高能级创新和产业平台。推进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增强与区域核心功能节点的高效链接。

强心聚能。加强“一轴一核三极三城”建设，打造区域性现代化服务平台，提升泰州中心城市服务能级，提高城市区域竞争力。

特色引领。融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传承展示江海文化和古盐运河文化。突出“水城相融、人水相依”的空间特色，强化全域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塑造“水韵泰州”的风貌特色。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现代化水平，

因地制宜建设特色生活圈，形成全龄友好、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总体城市设计管控，构建以文化和水系为脉络的开敞空间体系，提升国土空间品质。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调

第 11 条 长三角区域协同

生态廊道共保共治。加快长江生态廊道建设，共同推进长江大保护。落实长江水道联防联控要求，加快实施长江生态环境修复保护项目，协同开展新通扬运河、老通扬运河、卤汀河、北澄子河、引江河等重要生态廊道的共保共治。推进古马干河、东姜黄河、如靖界河等跨界水系联合治理，统筹交界地区的水系连通和水环境整治。

区域产业创新协同。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要求，对接上海、南京、杭州等科创中心，着力推进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化工及新材料、海工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产业领域的协作创新，合作共建创新载体；承接江北新区、张江、临港、虹桥等重点区域高端制造项目，强化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协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共筑先进制造业走廊。

区域文化旅游合作发展。合作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入挖掘长江泰州段优秀文化资源，加强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融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推进古盐运河文化带生态保护修复，强化运河文化传承利用，深化与大运河沿线城市的文旅合作。强化里下河地区城市旅游康养产业合作，共同打造长三角优质康养地。

加快融入区域立体交通网络。以“面向长三角、接轨沪宁杭”为目标，加快推动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泰州段）和盐泰锡常宜铁路、常泰铁路建设，协同开展泰州至海安铁路、靖江至南通铁路、扬州经扬泰机场至泰州城际铁路、宁镇（扬中）泰城际、靖江至江阴城际铁路等前期研究，融入轨道上的长三角。加密过江通道，加强过江通道选址协同协调。

第 12 条 省域协同

“江淮湖群生态绿心”协同共建。深化落实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要求，有序推进重要湖泊退（养）还湖（湿）。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角度保护集中连片优质稳定耕地，加大力度开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建设。与盐城重点协调跨界水系治理，与扬州、淮安等地共建“江淮湖群生态绿心”，提升里下河地区湿地生态品质，推动绿色创新发展。

“扬子江绿色发展带”协同共建。严格落实共抓大保护总体要求，持续加强长江系统保护修复，推进长江左右岸、干支流及沿江地区河湖库协同治理。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有序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化落实“1+3”重点功能区建设，促进沿江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快打造泰州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推动扬子江城市群协同发展。着力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引导跨江融合发展，形成功能分工明确、要素自由流动的绿色发展带。

“沿大运河文化魅力带”共建共享。加强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结合江苏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要求，高质量推进古盐运河文化带建设。推进流

域水生态修复、岸线整治，进一步优化提升沿江生态廊道建设，持续加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滨水绿地绿道等，着力打造“江苏美丽中轴”。

第 13 条 其他地区协同

推进锡常泰融合发展。以毗邻区域和重点产业领域为重点。加强泰兴与常州新北区跨江合作，探索建立常泰合作先行区，促进江苏中轴崛起。提升江阴和靖江跨江融合发展水平，推动园区共建合作，协同打造船舶制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江阴与黄桥等产业园区共建水平，加强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等产业链条合作。

推进扬州泰州高质量协同发展。在产业链创新链互补、科创平台载体共享等多领域加强合作，共同推进沿江科创带建设扩容提质。共建城市间快速联系通道。协调区域市政廊道 500 千伏高压线路、沿海输气管道以及区域二氧化碳输送管线建设。

推动与南通高质量协同发展。强化生物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海工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产业领域的创新合作，加快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协同推进产业战略性转型升级。

推动与盐城高质量协同发展。共同开展大纵湖湿地联动保护工作，推进河湖水系互联互通工程，构建跨区域生态廊道。重点协调兴盐界河、上官河、下官河、盐靖河、西塘港、雌港、雄港等跨界重要水系以及跨界乡村河道协同治理。

第二节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第 14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395.2351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5.0018 万亩，是耕地保护目标中相对优质集中连片的耕地，划定区域主要分布于兴化市、泰兴市、靖江市和姜堰区。

第 15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5.23 平方公里，涉及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共 18 处，主要分布于长江、兴化市西北湖荡、姜堰溱湖等区域。

第 16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以促进城镇有序、适度、紧凑发展为目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于泰州城区、各辖市中心城区以及各镇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3047。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衔接省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顺应里下河—通南高沙土—沿江圩区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一主一带、两源三片”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主”指泰州市中心城区，重点增强要素集聚配置能力，统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经济，合力打造江苏省崛起中部的产业增长极，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一带”指沿江绿色转型发展带，强化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积极推动沿江地区产业结构绿色化和空间集约化升级，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经济走廊。

“两源”指西北湖荡湿地生态源和溱湖生态源，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协同构筑江淮湖群生态绿心，提升里下河地区湿地生态质量。“三片”指里下河、高沙土及沿江农业片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第 18 条 规划分区

市域划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 5 类一级规划分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空间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致，按照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区空间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一致，按照国家、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城镇发展区空间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一致，按照国家、省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第 19 条 用地结构优化

优先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稳妥有序引导耕地恢复。因地制宜结合市场状况优化园地布局，有效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加强生态用地的保护，稳定河流、湖泊、湿

地面积，加大林地保护力度。到 2035 年，耕地、林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目标，河湖湿地面积总体稳定。

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引导城镇建设用地优先向泰州中心城区、泰兴城区、靖江城区和兴化城区供给，引导工业用地向市级以上重点园区集聚，加快“一主三副”中心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竞争力。优先保障重点能源、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适度增加城镇用地规模，统筹保障各类民生设施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第四章 保障多元复合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第 20 条 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稳定耕地数量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当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建立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遵循国家与省统一部署要求，以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为主体，根据耕作便利度、恢复成本及群众意愿等因素，综合评价耕地恢复潜力及难易程度，建立耕地恢复潜力数据库。统筹安排耕地恢复的空间布局安排与实施时序，拟定分年度耕地恢复计划，明确恢复范围和标准、完成期限。

2、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促进耕地集中布局的方向调整，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形态规整、集中布局，适应农业规模化、集中化经营的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统筹安排各类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布局。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与产能。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耕地质量提升改造，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田块规整、灌排配套。推进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效提升耕地地力和粮食生产能力。

加强耕地质量评价、健全休耕轮作制度。以耕地质量等级和等别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强化耕地质量监测成果运用。坚持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促进耕地可持续利用。

3、保护耕地生态功能

优化提升农田生态环境质量。加快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田排灌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强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

系统推进农田生态修复工程。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有效提升耕地气候调节、土壤保持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功能。保障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配套设施用地，满足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与末端治理需求。

第 21 条 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1、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活动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统筹生态建设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3、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照国家规定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建后占用。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二节 完善农业生产格局

第 22 条 农业生产总体布局

落实省级关于构建沿江农业区和里下河农业区的要求，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将市域农业生产总体布局划分为里下河、高沙土及沿江三大农业片区。片区内优先保障优质粮食生产空间，重点发展优质粮食生产、“菜篮子”产品、名特农产品、农产品加工与物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五大农业产业，促进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

里下河农业片区重点引导优质粮食生产布局、优质水产养殖布局，统筹安排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与物流交易用地布局，推进生态休闲农业发展。

高沙土农业片区合理保障银杏、香荷芋、紫荷芋等名特农产品生产空间，统筹安排粮食生产、高效蔬菜产业、畜禽养殖等“菜篮子”产品及农产品加工与物流发展用地，同步推进生态休闲观光、乡村旅游建设。

沿江农业片区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基地和生态休闲渔业基地建设，推进粮食加工物流产业和肉

制品加工业集聚发展。

第三节 县域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 23 条 乡村空间布局优化

按照集聚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搬迁撤并、其他一般村五种类型，分类引导乡村空间布局优化。

推进乡村生活空间适度集聚，加强乡村地区用途管制和形态管控。乡村地区建设用地的具体布局结合村庄规划进行优化和深化，其中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优先集中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控制用地开发强度，建筑高度、体量和风貌不得破坏自然环境和人文风貌，其他一般村的用地应当结合村庄传统肌理统筹安排，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搬迁撤并的村庄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

第 24 条 乡村振兴保障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推动“农业+”融合发展，保障美丽乡村建设用地需求，打造沿线成廊、连片成带、集群成圈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促进乡村生产服务业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支持特色农业与文旅康养深度融合项目的用地需求。支持田园综合体、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保障农产品加工综合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及设施农业建设用地供给，保障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三产融合用地需求。保障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用地需求,确保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等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用地需要。通过土地整理、村庄整治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应优先保障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

第五章 保护和谐安全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格局

第 25 条 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域“两心两带两屏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以兴化西北湖荡群、溱湖以及骨干河道为骨架，形成“一带、两源、四片、四廊”的市域生态安全格局，实现生态保护由点状、块状结构向网络化、系统化结构转变。

“一带”指沿江生态涵养带，由长江及其沿线洲岛、湿地、生态廊道组成。沿江生态涵养带应当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推动沿江地区生态保育、绿色发展。

“两源”指西北湖荡湿地生态源、溱湖生态源。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抓手，促进生态与休闲融合发展，成为涵养区域的“绿源”“冷源”和“休闲活力源”。

“四片”指里下河湖荡湿地与城北湿地生态涵养片区、高沙土银杏种质资源与南部香荷芋种质资源保护生态片区。区内加强生态保育、农田保护，促进生态农业、休闲旅游服务融合发展。

“四廊”指引江河-卤汀河、新通扬运河及泰东河水生态廊道、宁靖盐高速公路陆路生态廊道。通过廊道建设加强生态系统连通性，有效提高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形成蓝绿交织、活力交融的绿色开敞空间。

第 26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全市自然保护地共计 6 处，涉及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两类，

分别为江苏姜堰溱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兴化里下河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泰州泰兴天星洲省级湿地公园、江苏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靖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江苏泰州姜堰溱湖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管控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节 统筹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

第 27 条 沿江生态保护

构筑安全畅通的水网格局。以长江为主体，构建由长江-引江河-新通扬运河-西姜河-十圩港以及内部河道组成的水网格局，加强水系沟通、水网建设与水环境治理，严格限制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确保长江干流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建设沿江生态涵养带。推进沿江防护林建设，提升生态岸线造林和森林抚育能力。大力推进天星洲和马洲岛等洲岛江滩湿地建设，完善滨江绿道建设。

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与水源地保护不符的开发利用行为，强化取、排水（污）口管理和监督，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第 28 条 岸线功能布局

优化整合生产岸线。充分发挥深水岸线资源优势，优化港口码头和沿江产业岸线利用布局 and 结构。推动小型临水型装备制造企业与贴岸布局小型工业企业逐步搬迁，引导贴岸布局大中型企业向陆域纵深方向布局。

提升生活岸线品质。适当提高生活岸线比例，保护和发掘长江文化遗产和资源，推进紧邻城市的生产岸线功能转换，建设集自然风光与人文风貌于一体、宜居宜游的文化生活空间。

保护修复生态岸线。严格保护生态岸线以及洲岛湿地，持续推进沿江生态岸线生态修复，提升江苏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水平，推进江苏泰州泰兴天星洲省级湿地公园建设，保护入江河口水生生物栖息地，建设沿江生态防护林带，逐步实现沿岸宜林地绿化全覆盖。

第三节 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 29 条 水资源

坚持节水优先，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承载空间及重要河湖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强化河湖水面空间管控。严格保护河湖水网肌理和河湖水域空间，严格保护长江、引江河、新通扬运河等骨干河道和陈堡草荡、大纵湖、得胜湖等湖荡。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强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管理。

第 30 条 湿地资源

推进湿地资源与水资源协同保护。加强以内陆滩涂为主的湿地保护，同步加强关联水资源的协同保护，维护湿地功能，改善湿地环境，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发展。

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建立以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主，其他保护形式为辅的保护形式，重点加强湿地公园的保护、建设与修复，推进长江岸线、里下河湖荡以及河流等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第 31 条 林地资源

严格保护林地资源。在明确现状林地管理边界基础上，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全面推行林长制，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执行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与占补平衡制度，严格保护公益林，严禁擅自改变性质、面积、范围或者降低保护等级。

科学布局造林绿化空间。以长江生态防护景观带、农田林网、河湖圩堤防护林和绿色通道防护林、绿色家园等为重点，统筹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同步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提升林地资源质量。推进绿色通道、里下河地区杨树速生丰产中幼龄林抚育。加强对退化林、低效林的修复改造，改善林分结构，重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群落。推广使用珍贵乡土树种，在自然公园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城镇周边、城乡绿化游园和公共休闲区等人为活动频繁区域，提高榉树、香樟、银杏等树种造林比例，推进乡土树种“进村入城镇”。

第六章 推动城镇空间集聚高效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第 32 条 人口与城镇化

通过产业转型升级、优质公服供给、人才吸引等策略，加快本地人口回流、提高外来人口定居吸引力，到 2035 年，规划全市常住人口 460—500 万人，市辖区人口 187—207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 160 万人。

全面实施以人为核心、高质量为导向、面向现代化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增强城市就业吸纳能力，到 2035 年，市域城镇化率达到 78%，市辖区城镇化率达到 87%。

第 33 条 城镇空间结构

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衔接省域城镇空间格局，融入扬子江城市群，协同共建扬子江绿色发展带，构建“一主三副、一带四轴”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指泰州中心城区。加强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推动“市区一体、两区融合”，促进人口集聚，增强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三副”指靖江城区、泰兴城区和兴化城区。增强城区要素集聚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人口吸引力，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发挥带动城乡发展、促进区域协调的作用。

“一带”指沿江城镇转型发展带。在优先保护沿江生态的基础

上，促进沿江地区产业升级、空间优化，优化港口岸线功能布局，提高沿江城镇空间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港产城一体化发展，提升沿江地区产业集群竞争力和城镇空间品质。

“四轴”指沿宁启、沿宁靖盐、沿常泰、沿兴泰发展轴。依托主要交通廊道，促进城镇节点高效联通，快速链接区域城镇网络，提升市域城镇空间格局的开放性和网络化水平。

第 34 条 城镇中心等级结构

强化中心城市的引领作用，增强副中心城市辐射能力，完善重点镇的城乡综合服务功能，形成“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结构。

第 35 条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规划形成 1 个Ⅱ型大城市，3 个中等城市，57 个小城镇的城镇规模等级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第 36 条 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形成包括综合服务型、先进制造业型、交通商贸型、临港型、旅游服务型、农村服务型的市域城镇职能体系，打造产业分工明确、职能结构合理、专业特色突出的城镇职能结构体系。

第 37 条 县（市）城区定位

兴化城区：历史文化名城、苏中地区重要工贸城市、里下河田园水乡旅游城市。

靖江城区：苏中智能制造基地、滨江宜居港口城市。

泰兴城区：扬子江畔先进制造业基地、江苏中轴跨江融合节点、沿江美丽宜居城市。

第二节 保障产业和创新空间

第 38 条 产业发展空间保障

规划重点保障“一个产业体系、四个特色产业集群”（大健康产业体系，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汽车零部件和精密制造、化工及新材料、光伏和锂电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新增工业用地优先保障重点产业园区用地需求，优先利用批而未用工业用地，盘活闲置工业用地，提升产业园区用地效益。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为重点产业、重点园区提供空间保障。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用地类型以工业用地为主，主要发展先进制造业，以及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研发等高端产业。除必要的配套设施外，原则上控制线内的产业用地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第 39 条 创新空间保障

支持以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为引领、其他各区为支撑的创新空间建设，优先保障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创新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跨区域创新载体等重大科研平台和研发机构的建设空间需求。鼓励通过协商回购或者置换发展空间的方式，保障创新空间使用效率。

建设多元化创新载体。依托高铁枢纽片区、城市新中心片区、历史城区和重点产业园区等，加强新型创新研发空间供给，鼓励土地功能混合利用，创新空间供给政策，推动创新、创业、创投、创客“四创联动”，保障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试基地等创新载体建设。

第三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第 40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市—市（区）—社区生活圈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殡葬、幼托等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完善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提升中心城区文化、体育、医疗、科教、福利等设施服务水平。补齐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形成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三个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提升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的综合服务能力，推进辖市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打造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保障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提升重点镇公共服务功能，支持有条件的重点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41 条 城镇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15 分钟层级宜形成综合性的社区服务中心，涵盖就业引导、社区服务、生活休闲等服务要素，可以依托社区资源培育特色功能。5-10 分钟层级服务要素宜灵活均衡布局，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

第 42 条 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统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空间供给，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

乡集镇层级宜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村/组层级按照综合配置、基本配置两个层级。综合配置设施以行政村为单位，提供相对齐全的日常生活服务。基本配置设施主要针对自然村，保障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和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的空间需求，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43 条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严格执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新增城镇集中建设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在严格控制总量和空间布局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加强空间布局引导。在优先保障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及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基础上，新增城镇用地重点保障“一轴一核三极三城”以及重点产业园区的空间需求。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全面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第 44 条 引导土地复合利用

鼓励土地用途混合利用。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间无不利影响的用地混合设置，倡导公共活动中心地区、交通枢纽等地区加强用地混合。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混合产业用地应坚守安全和环保底线，遵循产业关联、功能互动、用地兼容、提高土地利用效能的原

则，满足相关技术和政策条件。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可混合布置，并明确混合用地主导用途和混合比例要求。对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用途不得混合利用。在确保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

第 45 条 挖掘城镇存量空间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全面梳理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用地，加大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以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革为抓手，全面推进低效闲置工业用地盘活提升，切实盘活存量、挖潜增效，为产业发展拓展空间。

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按照优先使用存量用地原则，采取收购储备、实施流转、协议置换、“退二进三”、增容技改等多种方式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实施城市更新改造行动，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

第七章 加强市辖区国土空间统筹

第一节 加强市辖区空间统筹

第 46 条 功能统筹

提升泰州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强化各功能组团差异化分工。海陵区提升城区风貌特色与宜居品质，塑造文化魅力地标和服务地标；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推动向创新区升级，强化港产城联动，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创新核心区；姜堰区发挥生态休闲、旅游康养基地作用。

强化市辖区城镇与中心城区功能联动、布局统筹，培育先进制造、生态文旅和都市近郊农业等特色功能，提升人口集聚能力和公共服务功能，建成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特色小城镇。

第 47 条 交通联动

统筹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布局，推动市辖区交通一体化发展。推动泰州至常州高速公路、G328、S355、S232 等国省干线以及姜高路、祥泰路、东环快速路等快速通道的建设和改造，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实现各功能组团间便捷联系，打造半小时通勤圈。

第 48 条 生态共建

推动重要生态廊道和绿道连通、重要水系贯通。强化市辖区中部区域生态廊道贯通，建设沿老通扬运河、卤汀河、南官河等区域绿道，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推动海陵区和姜堰区协同开展新通扬运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保障水安全、恢复水生态。

第二节 营造市辖区特色景观

第 49 条 特色风貌定位

塑造“河湖风韵、水城气韵、创新姿韵”的水韵泰州城乡风貌。

第 50 条 特色风貌分区

规划形成里下河水乡田园、运河文化水城、沿江圩田等三类特色风貌区。里下河水乡田园风貌区主要位于姜堰区与海陵区北部区域，以里下河水网、垛田等生态景观为基底，塑造城镇、乡村和水网相间分布的城乡聚落景观风貌；运河文化水城风貌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重点形成“水城一体、城水相依”的景观风貌；沿江圩田风貌区主要位于滨江地区，塑造滨江城市景观，保护水网、圩田、条状村庄相间分布的传统景观风貌。

第 51 条 蓝绿空间景观营造

规划五条环城镇组团的蓝绿生态廊道，包括京沪高速区域生态廊道、中部区域生态廊道和长江、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三条水系生态廊道。生态廊道网络内可以适度发展观赏经济、体验经济，形成农田、湿地、林带、郊野公园等多重景观要素复合的绿色开敞空间。

第 52 条 乡村风貌景观营造

传承水乡人文底蕴，打造田园水乡景观。乡村肌理应当体现依托水系的聚落式布局特点，建筑应当体现江淮文化特征，建筑色彩以砖灰色系为主色调。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品质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 53 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一核三极三城”的城市空间结构，引导城市能级提升。

“一轴”指城市发展活力中轴，以海陵路和鼓楼路为支撑，以海陵老城为起点，导入文化旅游、金融服务、运动休闲、科教研发等重要功能，形成贯穿古今、坐城望江的城市核心发展轴线，集聚高端商贸与文化、体育、休闲等优势资源，打造区域高端产业服务平台，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

“一核”指凤城河文化核，整体保护、系统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在保护“水城一体、城水相依”的水乡风貌城址环境格局的基础上，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嵌入休闲、旅游、文创、体验消费等现代服务功能。

“三极”指依托天德湖、天禄湖周边地区和高铁枢纽片区形成的金融商务、健康服务、高铁枢纽三大发展极，合力构建市级综合中心。金融商务极重点推动商业金融、文化展示、科技服务等功能发展；健康服务极重点推动特色医疗、科技会展、研发创新等功能发展；高铁枢纽极重点推动研发孵化、国际交往、总部办公、文化展示等功能发展。

“三城”指海陵区城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城区、姜堰区城区，突出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协同发展，实现功能互补、资源共享。

第 54 条 规划分区

规划中心城区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8 类规划分区，突出主导功能，对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功能为主导。综合服务区主要分布于市级综合服务中心、各区服务中心和高等院校集中分布区域，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导。规划商业商务区主要分布于凤城河周边、轨道站点周边，主导功能为商业、商务办公等，鼓励与居住用地、公共服务用地等的混合使用。工业发展区主要布局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主导功能为工业、生产性研发及其配套设施，可兼容为企业生产服务配套的公寓、宿舍用地。物流仓储区主要分布于永安洲镇、城北物流园区、姜堰站周边区域，主导功能为物流仓储及其配套设施。绿地休闲区主要分布于市级公园区域，主导功能为公园、广场、滨水开敞空间等。交通枢纽区主要分布铁路、港口客货运站，主导功能为大型交通设施。战略预留区是应对发展不确定性、为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暂不确定主导功能。

第二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第 55 条 住房供应与保障

加强职住平衡，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优化住房供给、布局、品质、分配结构，建设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

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

第 56 条 居住用地布局引导

海陵区居住用地以存量空间提升为主，增量开发为辅。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居住用地布局以优化职住平衡的空间布局、满足多样化的住房需求为重点。姜堰区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并结合城区向南发展有序供给居住用地。

第三节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57 条 总体目标

实现蓝绿空间融合串联，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为市民提供更多亲近自然的空间，到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第 58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构建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组成的公园绿地体系，推动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保障铁路、高速公路两侧、高压电力廊道、市政设施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防护绿地空间，严格按照规范标准预控防护绿地宽度。合理设置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强化生态隔离带建设，降低工业区对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干扰和影响，保障城市人居环境安全。

第四节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 59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市级—区级—社区生活圈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依托“一轴三极”保障市级公共服务中心用地需求，在凤城河文化核区域建设海陵区区级服务中心，在姜堰老城核心区建设姜堰区区级服务中心，在凤栖湖西部地区建设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区级服务中心。

第 60 条 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泰州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市级文化设施用地，规划预留展示馆—地质博物馆、海军文化园用地，支持主题文化类场馆建设。规划保留现状各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等文化设施用地，规划预留海陵区美术馆、高新区图书馆、高港区活动中心等区级文化设施用地。保障街道和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用地需求，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第 61 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泰州学院、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用地。

规划保留泰州市凤凰艺术学校、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江苏省高港中等专业学校、姜堰区中等专业学校、江淮职业高中、新世纪武艺学校、美术学校，改扩建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泰州市

博日电脑技术学校，规划预留 1 处职业学校用地。

实现初中、小学等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配置。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新建幼儿园，新建幼儿园以公办为主。

第 62 条 公共体育设施

保障“两主三专”的市级体育设施用地需求。“两主”为规划保留泰州体育公园和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三专”为规划预留三个专项体育场地用地，包括球类运动中心、时尚运动中心、航海模型基地。

规划 6 处区级体育中心用地，主要包括区级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等设施用地，包括规划保留海陵体育中心、医药高新体育文创中心、翰林学院体育场、高港全民健身中心、姜堰文体中心，规划预留高港体育馆用地。

公园绿地、滨水空间、慢行绿道等系统规划应统筹考虑建设体育设施，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和综合服务功能。结合社区生活圈构建、城市更新行动等，合理保障各类体育设施用地供给，更好地满足全民健身常态化需求。保障 5 分钟见步道路径和 10 分钟见球场的家门口运动空间，每个镇（街）至少建设一处体育公园（广场）。

第 63 条 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功能互补、中西并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6 处综合医院、4 处中医院、23 处专科医院、2 处妇幼保健院用地。每个街道保障 1 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推动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设社区医院。

第 64 条 社会保障与福利设施

构建适应需求、布局均衡、服务便利、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完善全市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保障市（区）、街道（乡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用地。建立健全以市（区）专业机构为骨干、街道（乡镇）和社区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为基础的残疾人康复、托养体系。加强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保障殡仪馆、骨灰安放设施、公益性公墓用地需求。

保障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扩建用地需求，保留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社会福利机构用地，预控海陵区城西敬老院、姜堰区益民养老中心等福利设施用地，各街道至少保障 1 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用地。

第 65 条 社区生活圈

结合社区管理范围、城市道路和水系、已有社区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在中心城区划定 45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面向周边居民配置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

第五节 塑造城市空间形态

第 66 条 开发强度分区

划分规模适度、紧凑集约的强度分区。强度一区是低开发强度区，主要是历史城区区域。强度二区是中低开发强度区，包括重要水系廊道周边地区、历史城区以外的历史地段、重要视线走廊控制地区以及外围的产业开发区。强度三区是中开发强度区，包括了城市中的一般开发地区。强度四区是高开发强度区包括“三极”地区、

“三城”中心区。

第 67 条 重点风貌地区管控

将城市中心地区、历史特色地区、门户枢纽地区、滨水地区四类作为重点风貌地区加强管控，在各层级规划中加强城市设计编制和管理工作。

城市中心区包括“一轴三极”地区、区级服务中心等，应加强建筑高度、形体和界面设计引导，合理确定开发建设容量，强化交往空间设计，构建富有特色的公共空间系统，鼓励功能与业态混合。

历史特色地区包括凤城河文化核、渔行水村等，控制区域内建设项目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彩，严格遵循各类文化遗存的保护要求，加强整体格局的保护和历史资源的活化。

门户枢纽地区包括高铁枢纽片区、泰州站站前区、城西街区等，加强空间界面控制，打造城市特色形象，鼓励功能混合和空间复合利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设计。

滨水地区包括南官河、老通扬运河、凤凰河、周山河等水系沿线地区，保障滨水公共开敞空间连续贯通，加强对建筑高度、体量、界面引导，强化滨水空间活力。

第六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 68 条 重点地区更新

推进高铁枢纽片区等重点发展地区的城中村及周边棚户区、老旧企业等建设用地区进行整体改造开发；推进凤城河文化核等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区附近的城中村、棚户区功能转换、更新改造；推

进城乡结合部的城中村按照规划布局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宅基地统一开发改造。

第 69 条 更新单元指引

划示城镇功能提升单元，主要分布在海陵老城区、高港老城区、海陵工业园居住区，更新改造以建设宜居社区、改善城镇居住环境为目标，存量空间资源拆除腾退后应增加基础教育、医疗、社区公园等用地。

划示产业升级改造单元，主要分布在海陵工业园区、姜堰经济开发区、西北工业片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工业集中区，鼓励对有条件的用地进行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的产业为目的，提供更多可以容纳高端产业功能的城市空间。

第七节 加强基础设施保障与城市安全韧性

第 70 条 保障城市交通网络建设

以支撑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市空间结构为目标，引导城市组团间快速路、主干路系统布局，推动“窄街道、密路网”建设。到 2035 年，规划形成“六横五纵”快速路网和“十九横十八纵”主干路网，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

规划 45 个公交场站建设用地，其中公交首末站 34 个，公交枢纽站 6 个，公交停保场 5 个，保障公交高效运营组织。

全面构建以水为脉的“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系统建设。以骨干水系、老通扬运河为依托，串联凤城河、溱湖风景区、春江湿地公园等生态魅力节点，形成“一环四射”区域绿道

骨架，分别为凤城河环城绿道、南官河-凤城河-卤汀河绿道、泰东河绿道、老通扬运河东段绿道、老通扬运河西段绿道；建设连接城市重要公共中心、串联各类绿道开敞空间及生态人文节点的绿道，形成“九横九纵”城市绿道系统；建设连接社区中心、串联生活服务设施的绿道，形成互联互通、连续完整的社区绿道系统。

第 71 条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

1、供水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泰州市二水厂和口岸水厂用地，保障泰州市三水厂和姜堰区二水厂扩建用地需求。

2、排水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和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用地；保障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港城污水处理厂扩建用地需求；预留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姜堰工业污水处理厂、姜堰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海陵工业园苏陈污水处理厂等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用地。

规划新建及扩建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同步预留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用地，完善现状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进再生水管道输送工程建设。

改造完善雨水管网系统，中心城区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5 年，中心城区重要地区（行政中心、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商业聚集区等）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5-10 年，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易涝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0-30

年。

3、环卫工程

规划采用“分散转运+集中转运”相结合模式。预留 17 座新建垃圾转运站用地。

保障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态保障园）建设用地需求。推动园林绿化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由专业医疗废弃物处置公司进行定点收集处理。

4、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梅兰热电厂、联美热电厂和金泰环保热电厂，预控国能泰州电厂三期和大唐姜堰燃机电厂二期扩建用地。

新建高压线路应当充分考虑高压走廊的预留，500 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65 米，220 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35 米，110 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20 米。

5、燃气工程

规划保留 3 处长输管道分输站，预控 1 处扩建和 1 处新建用地；保留 2 处天然气门站，预控 1 处扩建和 2 处新建用地；保留 4 处高中压调压站，预控 2 处扩建和 2 处新建用地；保留 2 处 LNG 储配站，预控 2 处新建用地。整合现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拆除储气规模较小或者安全条件较差的站点。

完善天然气高压管道布局，形成环网供气格局，提高管网供气能力和供气可靠性。

6、供热工程

规划保留梅兰热电厂和中国药城 5 号能源站，保障大唐燃机电厂、联美热电厂、金泰环保热电厂和国能泰州电厂扩容用地需求，预控周山河新城能源站和高铁枢纽能源站用地。综合利用工业余热、太阳能、地热能、污水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

7、通信工程

保障位于周山河新城的新建电信综合枢纽楼用地；在业务密集地区完善通信局所，按照 2-5 平方公里设置一座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左右的汇聚机房。加快 5G 网络布局，保障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通信基站间距密集城区为 150-250 米，一般城区为 250-350 米。

扩容有线电视核心机房，将高港机房建成次中心机房组成双核心网络架构。按照 10-20 万户设置区域分中心机房，每座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左右。

新建一座邮政处理中心，位于中心城区北部。新建住宅小区应当同时建设配套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

新建固定电话、移动通信、数据传输、有线电视、交通信号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同时对现有道路上架空线路进行入地改造。

8、充电基础设施

重点推进大型商场、超市、商务楼宇、医院、文体场馆、旅游集散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公用充电站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按照停车位 100%

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并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配建智能有序交流充电设施。

第八节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

第 72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逐步形成以轨道交通换乘枢纽、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为重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竖向结构。

第 73 条 立体分层利用地下空间

浅层地下空间主要安排地下停车、地下商业服务、地下人行通道、地下道路、市政综合管廊、人防工程等功能。次浅层地下空间主要安排轨道交通、公共人防设施和人防干道、市政公用场站等功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度以浅层开发为主，重点地区和局部轨道交通站点地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达到次浅层。

第九节 严格“四线”管控

第 74 条 绿线

将对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影响、对城市居民服务起到重要作用的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在总体规划层次，未纳入绿线的绿地在保证其服务范围不变、用地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可结合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实际对绿地的位置和边界进行细化。

城市绿线内所有绿地、植被、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不得改变其用地性质。现有不符

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当逐步迁出，临时建筑及其构筑物应当限期予以拆除。因公共设施、重点工程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占用城市绿线内的绿地、损毁绿化设施、砍伐绿化植物或者改变其用地性质的，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 75 条 蓝线

将现状及规划的骨干河流水系控制范围作为城市蓝线。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76 条 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由专项规划具体划定后纳入“一张图”。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 77 条 黄线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作为城市黄线。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九章 强化地域特色文化传承与利用

第一节 系统保护市域历史文化

第 78 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保护泰州市、兴化市 2 个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及其历史环境。泰州历史城区重点保护“水城一体、城水相依”的城址环境格局，加强与城址环境密切相关的水系等历史文化环境的整体保护。兴化历史城区重点保护古城空间格局、城垣形制、河道水系、街巷格局、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各级历史文化遗存。

保护 3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镇，50 个江苏省传统村落，其中包括 4 个中国传统村落。持续推动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实现应保尽保。保护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形成发展所依托的自然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

第 79 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保护 10 个历史文化街区。城中历史文化街区、五巷—涵西街历史文化街区、涵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渔行水村历史文化街区、兴化东门历史文化街区、兴化北门历史文化街区等 6 个历史文化街区落实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求；溱潼镇绿树院—院士旧居历史文化街区、沙沟历史文化街区、黄桥东片历史文化街区、黄桥西片历史文化街区等 4 个历史文化街区落实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要求。

保护泰州历史城区内钟楼巷、八字桥西街、北山寺街等历史地段。钟楼巷及八字桥西街与城中历史文化街区统一保护、北山寺街与五巷—涵西街历史文化街区统一保护。保护医药高新区（高港

区)庆元街、姜堰区北大街历史地段。保护兴化市西门历史地段。

第 80 条 古遗址、城址和文物古迹保护

保护市域范围内蒋庄遗址、影山头遗址、南荡遗址、东古遗址等史前古人类遗址、聚落遗址和遗迹；保护商周至春秋时期的单塘河遗址、天目山遗址、耿家垛遗址；保护泰州城遗址、兴化古城墙等古代城址和遗址遗迹。保护泰州市域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第 81 条 长江沿线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好长江沿线现有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按照保护级别和类型，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保护。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泰州段建设，传承弘扬历史文化，培育新兴业态，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抗倭抗英、渡江战役及水利工程建设等江防历史文化要素及遗产调查、梳理文化脉络体系。

第 82 条 古盐运河文化带保护

保护泰州市域范围内古盐运河全线的水利工程设施、航运工程设施、古代运河设施和管理机构，保护沿线历史文化聚落及其遗产，保护相关石刻、建筑遗产和古遗址等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沿线圩田、湿地、湖泊、河流等自然生态环境和乡村景观。分功能、分级保护盐运历史河道，构建以古盐运河为主线，稻河、卤汀河等盐运相关历史河道、其他历史河道为支撑的保护体系。

第 83 条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按照《泰州市垛田保护条例》对兴化市千垛镇、沙沟镇、中堡

镇、垛田街道，海陵区华港镇港口村、溪西村、溪东村，姜堰区淤溪镇周庄村、杨庄村垛田生态农业进行严格保护。保护自然生态和水乡农耕完整结合的圩田系统要素及其景观，保护与其相关的水利设施，古河道、古圩田等自然遗迹。

加强兴化垛田传统农业系统、兴化垛田灌排工程体系、泰兴银杏栽培系统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重点保护与传统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田地、水系、山林等自然环境和农耕文化区的房屋、道路、交通等人文设施和景观。

第 84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活化利用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载体，利用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作为扬派盆景技艺、淮剧、泰兴花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空间和表演场地。结合广场、绿地、街道等开敞空间设置以泰州名人文化、历史故事、传统民俗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建设。

第 85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划定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具体以专项规划划定的为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在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传统

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

第二节 保护泰州历史城区

第 86 条 整体格局保护

构建“一环、两轴、一带、多片”的历史城区保护结构。

“一环”指环绕历史城区的凤城河环线，重点保护城河水体、沿岸历史人文景观及古树名木、绿化植被等，保护“城河环抱”的古城风貌，打造凤城河文化核。

“两轴”指海陵路、迎春路，重点保护十字相交的道路骨架和空间格局，加强两侧建筑高度、立面和色彩的控制。

“一带”指五一路—府前街历史文化展示带，重点保护沿线文物保护单位 and 相连环境地段，体现历史文化内涵。

“多片”指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是历史城区内传统风貌和格局保存最为完整、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最集中的区域，是历史城区保护的重点区域。

第 87 条 历史轴线保护

保护海陵路、迎春路两条贯通历史城区的主要轴线，促进沿线文物古迹的保护和展示利用，美化沿线街景环境，挖掘沿线历史文化内涵。优化沿线城市环境和公共空间，街道设施小品突出历史文化主题，优化沿线交通组织，完善步行系统，提升步行空间环境结合街巷空间。系统展示沿线已消失的桥梁、水系、建筑、构筑物等的历史信息。

第 88 条 历史街巷保护

保护北山寺街、东时巷、牛市巷等历史街巷，保护历史街巷的历史名称，原则上不得改变街巷的线型、尺度。加强空间界面的围合处、街巷和水系的交汇处、建筑退让处以及街道交叉口的公共空间设计，丰富街道空间。

第 89 条 历史风貌保护

延续城水相依、青砖黛瓦的传统风貌，对历史城区内建筑风貌实行差异化保护。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实行建筑高度分级分区控制措施，并且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 90 条 文物古迹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加强对泰州历史城区地下(水下)文物埋藏区、水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的普查和保护。

第 91 条 历史资源活化利用

优化历史城区人口结构，保障基本服务，保留优质公共资源，完善交通系统和市政设施，重点发展历史城区的文化遗产、特色商贸、旅游休闲功能，促进产业转型与功能优化，提升历史城区活力。

第十章 建设安全韧性绿色城市

第一节 构建高效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 92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支撑泰州打造江苏省“中部支点”城市，建成南北联动、公铁水空统筹的区域性交通枢纽，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到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至各县级节点 0.5 小时、市域 1 小时通勤、2 小时通达省内各设区市、3 小时通达长三角城市群主要城市、半日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第 93 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以轨道交通建设为抓手，促进泰州加快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以过江通道建设为契机，促进省域南北融合发展。以公路系统建设为基础，构筑通达便捷的区域交通网。以江河水运发展为依托，构建通江达海航道网和港口枢纽。以通用机场建设为主体，建设布局合理的通用航空机场群。以枢纽站点建设为基础，打造“面向长三角、接轨沪宁杭”的区域性交通枢纽。

第 94 条 铁路交通

优先推进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泰州段）、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常州至泰州铁路，有序推进扬州经扬泰机场至泰州铁路、宁镇（扬中）泰城际铁路等铁路建设，加快形成以高速铁路为骨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

高速铁路。规划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常州至泰州铁路、淮安至泰州铁路，预留靖江至南通城际铁路、扬州经扬泰机场至泰州线、宁镇（扬中）泰城际铁

路、泰州经海安至如东城际铁路、江阴至靖江线廊道空间，促进南北跨江联系、东西联动协同发展。

普速铁路。推进宁启铁路泰州西货站改（扩）建，保障宁启铁路站后工程建设，支持新长铁路扩能改造，规划泰州港高港港区铁路支线、泰州港泰兴港区铁路支线、泰州靖江港区专用线、戴南不锈钢物流园专用线、沿江货运铁路等相关普速铁路。

第 95 条 公路交通

高速公路。规划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建湖至兴化段、常泰长江大桥北接线、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江阴第三过江通道接线、如皋至常州高速公路黄桥至泰兴段、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泰州段、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泰州段、泰州至常州高速公路、如常高速公路如皋至黄桥段、张靖皋高速公路、靖澄高速公路。推进沪陕高速平潮至广陵段、京沪高速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盐靖高速公路改扩建，预留泰州沿江高速公路、泰州西部高速公路、泰州东部高速公路廊道。

干线公路。规划 328 国道泰州段建设工程、345 国道江都东段及高港段、523 国道高港段（医药城互通连接线）、232 省道泰州城区段、232 省道兴化段、232 省道靖江段、232 省道靖江段泰兴连接线及配套工程、333 省道兴化西延段、355 省道高港段、411 省道连接线、504 省道泰兴段北延、506 省道高港段、506 省道海陵段、525 省道泰兴段、525 省道靖江段、526 省道泰兴段等。推进 344 国道兴化段中堡至周奋段、345 国道靖江段、345 国道泰兴段、125 省道兴化段、229 省道靖江段、231 省道兴化段、353 省道姜堰段、353 省道海陵段、354 省道泰州段姜堰东段、356 省道

高港段、356省道靖江段、465省道兴化段等改扩建。

第96条 港口水运

沿江港口。充分发挥12.5米深水航道作用，推进沿江港口码头建设。推进泰州港高港港区码头工程杨湾作业区一期、泰州港高港港区码头工程高港作业区扩容、泰州港高港港区码头工程永安作业区四期、泰州港高港港区码头工程作业区五期码头工程、泰州港高港港区码头工程北夹江码头工程、泰州港泰兴港区过船作业区码头扩容工程、泰州港泰兴港区七圩作业区码头扩容工程、夹港作业区码头项目、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码头扩容工程、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码头扩容工程，规划新建古马干河作业区码头项目、泰州港泰兴港区LNG码头工程。支持整合提升效益低下的港口岸线，新建或改(扩)建万吨级以上码头，提高靠泊能力、提升装卸效率。

内河港口。新建城南作业区码头工程、渭水河米业码头工程、金桥焊材码头工程、泰州港泰兴港区船舶洗舱站码头工程等项目，根据城市物流发展需求，支撑保障内河港口布局进一步优化。

内河航道整治。在泰东线、盐邵线、通扬线等3条三级航道基础上，按照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兴东线航道整治工程、盐邵线航道整治工程、泰东线戴南连接线，以及支线航道建设，促进形成由三级省干线、五级及以上货运支线组成的“三纵五横”航道体系，支持加快建设干支相联、通江达海的便捷水运网。其中，“纵一”为盐邵线、下官河，“纵二”为泰东线(含引江河)-南官河-泰东线戴南连接线，“纵三”为高东线-兴姜线-姜十线-焦港河；“横一”为通扬线-新通扬

运河，“横二”为兴东线，“横三”为古马干河，“横四”为如泰运河，“横五”为兴白线。

第 97 条 客货枢纽

客运枢纽。结合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泰州段）和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建设，规划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泰州南站与黄桥站综合客运枢纽，盐泰锡常宜铁路泰兴（东）站、靖江（东）站、兴化（东）站等综合客运枢纽，推进宁启铁路姜堰站综合客运枢纽改（扩）建，保障公路客运站、公交场站、旅游集散中心等配套设施用地需求，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零换乘”。加强快速路、干线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布局衔接，支持把泰州南站打造成为服务泰州市域、辐射长三角的区域性交通枢纽。加快医药高新（高港）区汽车客运北站建设，泰州汽车客运站改（扩）建，完善公路客运枢纽布局。结合泰州至海安铁路规划，预留姜堰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空间。

货运枢纽。推进宁启铁路泰州西货站改（扩）建、新长铁路靖江站搬迁，建设苏中智慧物流园、泰州西站铁路物流园、泰兴经济开发区危化品智慧公路港、姜堰铁路物流园、靖江铁路物流园、戴南不锈钢专业物流园、戴窑粮食专业市场物流园、高铁快运物流基地、苏中铁路物流中心等货运枢纽。

第 98 条 航空机场

协作推进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规划建设兴化通用机场，预留高港、姜堰、海陵、靖江、泰兴通用机场建设选址，支持通用机场发展观光旅游、应急救援、商务飞行和业务培训。

第 99 条 过江通道

在现有泰州大桥、江阴长江大桥、常泰长江大桥（在建）、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在建）、张靖皋长江大桥（在建）等 5 条过江通道基础上，规划江阴第三过江通道、靖澄过江通道，预留张靖过江通道、润泰过江通道，促进泰州与苏锡常都市圈跨江融合发展。

第二节 形成安全可靠的供排水体系

第 100 条 市域供水系统

到 2035 年，规划 15 处供水厂用地，总供水规模达到 227.00 万立方米/日。其中规划保留 6 座现状供水厂，规划扩建 8 座供水厂，规划新建 1 座供水厂。

第 101 条 市域排水系统

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 2035 年，规划 19 处城市污水处理厂用地。其中规划保留 5 座现状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扩建 5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 9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加快提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水平，全面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

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同步推进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和生态景观等，提升再生水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三节 完善安全绿色的矿产和能源保障体系

第 102 条 市域能源利用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氢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比重，降低煤炭、成品油等传统能源的比重。在风功率密度较高地区结合河流、湖泊等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场建设；推进太阳能大规模连片开发和分布式开发相结合方式，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建设，同时结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在城市新区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加强生物质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发浅层地热能供暖。

第 103 条 市域供电系统

保障国信靖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用地需求；结合跨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预控国能泰州电厂三期和大唐姜堰燃机电厂二期扩建用地，保障新建大唐兴化燃机电厂和靖江燃机电厂的用地需求。

规划保留 ±800 千伏泰州换流站，扩容 1000 千伏泰州特高压站。保留 500 千伏凤城变，扩建泰兴变，新建海阳变、兴化变和靖江变等 3 座 500 千伏变电站。实施凤城-梅里等 500 千伏输变电线路工程，优化全市 500 千伏电网结构，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

±800 千伏特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80 米，1000 千伏特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90 米，500 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65 米，220 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35

米，110 千伏高压线路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20 米。

第 104 条 市域燃气系统

引进国家管网中俄东线管道气、国家管网青宁线管道气和省沿海输气管道气，形成多气源互补的供气格局。规划保留上游分输站，扩建西气东输泰州分输站，结合中俄东线长输管道新建俄气兴化分输站，结合省沿海输气管道海安-泰州-扬州支干线管道新建沿海管道泰州分输站。全市形成“多气源、一张网、互联互通”的高压天然气管网格局。

第 105 条 市域供热系统

城镇有条件的地区形成以集中供热为主，分布式供热为辅的供热格局。保障顶峰泰兴热电联产、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兴化市安丰镇热电联产等项目的用地需求，热电厂蒸汽供热半径一般为 10 公里。综合利用工业余热、太阳能、地热能、污水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第 106 条 市域通信系统

持续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发展。优化通信基站布局，深化共建共享，鼓励开放社会塔(杆)资源和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商业等公共空间用于通信基站建设。

在业务密集地区完善通信局所，按照 2-5 平方公里设置一座汇聚机房，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左右。加快 5G 网络布局，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基站平均站间距设置原则为：密集城区为

150-250 米，一般城区为 250-350 米，乡镇为 400-700 米，农村为 1000-1500 米。结合城市新建区域及业务量布局有线电视机房，其中边缘机房按照 3-5 万户设置，每座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左右，区域分中心机房按照 10-20 万户设置，每座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左右。通过补充、调整和优化服务网点，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迅捷方便的邮政网络体系。

第 107 条 数据中心

分类分批有序推动“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改造升级。

规划建设具备高性能算力、支撑低时延场景需求的新型数据中心，推进层次化布局、协同化发展、集约化建设，以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为核心聚集区、以泰兴市为智算核心区、其余各区域为多边协同发展区，形成“双核辐射、多边协同”的总体布局。

第 108 条 充电基础设施

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形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城乡充电设施一体化布局，加快构建充电服务保障系统。

第五节 建设系统完备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第 109 条 市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推

动工业园区（集中区）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实现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危废与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构建“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覆盖城乡的环卫设施系统。保障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态保障园）、靖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泰兴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用地需求，打造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于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空间预控和用地保障，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支撑有力、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第六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

第 110 条 防洪排涝工程

推进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对主江堤、洲堤和穿堤建筑物进行加固消险。通过实施通江骨干河道综合整治以及改扩建外排口门等措施，推动里下河湖泊湖荡退圩还湖，推进靖泰界河、夏仕港、兴盐界河、雄港、雌港等区域骨干河道治理工程，提高河湖蓄泄能力，提高区域防洪治涝标准。城市防洪依托流域、区域防洪工程，通过水系连通、河道疏浚整治，构建城市现代水网，提升城市防洪减灾能力。补全城市防洪排涝突出短板，重要建筑以及隧道出入口等区域尽可能形成“驼峰”型地形特征，努力构筑安全可靠、协调配套的防洪减灾体系。

第 111 条 抗震减灾工程

泰州市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当于地震烈度VII度),靖江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地震烈度VI度);兴化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当于地震烈度VII度);泰兴市古溪镇、元竹镇、新街镇、宣堡镇、滨江镇(泰兴经济开发区)、虹桥镇和根思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当于地震烈度VII度),其他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地震烈度VI度)。

优化市域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提高地震监测能力,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对工程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并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提升农村民居的抗震能力,在城市更新工程中优先消除危旧房屋和基础设施地震安全隐患。

第 112 条 消防工程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普通消防站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一般不宜大于 7 平方公里,设在城市建设用地边缘地区、新区且道路系统较为畅通的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者设施应当设置在城市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对周边地区有重大安全影响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当设置防灾缓冲地带和可靠的安全设施。

第 113 条 公共卫生

建设协同综合、灵敏可靠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监测

哨点布局，构建区域协同、联防联控的风险预警系统。

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围绕“城区 5 公里半径、农村 15 公里半径医疗急救圈”的建设目标，加快推进城乡急救医疗服务均等化。各区、县（市）至少确定预留 1 处应急场地，提高新建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具备快速转换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第十一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市域生态保护修复

第 114 条 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立足区域生态资源本底，聚焦河湖水体、湿地、森林等自然生态系统主要生态问题，开展水环境治理、湿地修复、森林质量提升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修复受损生态空间、改善生态系统功能，统筹推进长江、溱湖、里下河、天星洲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落实全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保持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涵养能力明显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更好保护。

第 115 条 河湖水生态修复

系统推进水生态修复。以长江为重点，积极推进岸线占用退出、滨河空间带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里下河地区洼地治理和通南引排工程，加强清水通道治理和保护，有效促进水体流动。加快推进城区清水活水工程、修复重要景观河湖和生态脆弱河道，持续推进小流域生态治理、农村河道绿化升级等。

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长江干流泰州段水质改善及通江支流小流域整治，加快实施入江河道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协同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系统开展各类水污染防治和黑臭水体整治，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合理沟通水系，推动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第 116 条 湿地生态修复

加强长江沿线湿地保护和修复。实施长江及其江滩、洲岛等湿地资源全面、整体的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沿江生态岸线建设，加快建设泰兴天星洲省级湿地公园、靖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开展小微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实现长江沿线湿地应保尽保。

第 117 条 森林质量提升与修复

持续推进长江沿岸造林绿化。因地制宜做好临水侧护堤内至滩面、背水侧护堤外 100 米范围内造林绿化，背水侧护堤外 500 米范围内村庄绿化美化，背水侧护堤外 1000 米范围内森林抚育等，全面建成长江生态景观防护林带。

加强河湖圩堤防护林营建。重点建设“带、网、片、点”相结合，完善提升现有水系林网生态景观功能。沿江和通南地区结合河道疏浚、水利综合整治，开展入江河道、中沟干河的河坡、青坎等造林绿化；里下河地区结合水土保持工程推进，全面开展河、沟、渠造林绿化。

推进森林碳汇提升行动。稳定现有森林、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科学布局造林绿化空间，通过植树造林和抚育改造，提升森林质量，促进森林结构优化，增强森林固碳能力。

第 118 条 生物多样性维护

保护长江特色水产资源、泰州特色可供药用的野生动植物及各类自然分布乡土树种。构建以长江—引江河—卤汀河水道、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南官河水道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全面加强生态缓冲带和生态廊道建设。保护乡土树种，推进植物园建

设。针对长江江豚、胭脂鱼、松江鲈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银杏、青檀、中华水韭、水蕨、莼菜、野菱等珍稀濒危植物的野生种群，划定物种数量多、生物多样性状况佳、生态保护价值高的重点保护区，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

第二节 市域国土综合整治

第 119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稳妥有序开展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试点，全域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优化城乡布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在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础上，稳定市域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提质改造，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提高农田配套设施水平。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有序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形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村成片”的乡村大地景观。

第 120 条 农用地整治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里下河、高沙土及沿江三大农业片区为重点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

因地施策推进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园地、林地等农用地整治，里下河农区有序推进断头河与零散生产河整治，进一步规整田块、提升集中连片度；高沙土地区和沿江圩区进一步配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促进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布局

更集中。

第 121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促进村庄优化。严格落实镇村布局规划的村庄分类及管控要求。强化特色保护类村庄的保护，严控各类拆迁复垦活动。加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村庄的设施及安置用地供给，推进闲置低效用地及零散村居盘活、复垦。有序推进搬迁撤并村庄复垦，稳步实施其他一般村内的“空心村”和“危旧房”整治改造。

差异化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市区加大重要市政、交通廊道内建设用地复垦力度，有序推进乡村低效工业用地的盘活利用、综合整治。加强“空心村”和“危旧房”改造、搬迁撤并村复垦，鼓励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居民点建设，统筹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第三节 市辖区生态修复和整治重点区域

第 122 条 水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一轴一核三极三城”重点片区内的城乡河道整治，重点实施小港河、大寨河、秧田河、草河、东进河等清水活水工程；以凤城河、天禄湖、天德湖等为节点，优化水生生态系统，持续建设滨水生态休闲空间。

第 123 条 湿地生态修复

加强城北生态湿地涵养片与江苏姜堰溱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推进龙溪港、夏家汪、喜鹊

湖、西大泊、北大泊、梅花湖、蒋东湖生态修复工程，构筑市辖区标志性的大型生态景观空间，通过植被修复、生态清淤、小微湿地建设、水体富营养化治理等技术，提升河湖湿地生境。

第 124 条 森林生态修复

推进城镇绿道、林荫道路和郊野公园建设，打造以城市森林为主体，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镇生态网络体系。在市区实施节点、断面和片区为一体的景观绿化工程，推进城市空间立体绿化。

第 125 条 土地综合整治

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按照新建和提质改造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推进胡庄、大泗、张甸、蒋垛、白米、华港、淤溪等涉农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海陵工业园区、西北工业片区等产业园区的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利用。加大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力度，加快推进市政、供电、交通廊道内村庄复垦，有序推进农村闲置、零散村居复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十二章 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26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 127 条 健全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健全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和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 128 条 规划编制体系

加快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其中，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编制县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陵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编制分区规划。

第 129 条 规划传导

县级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应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分解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约束

性指标和跨行政区域协调的内容和要求。分区规划应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对各市辖分区的定位、规模、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四线”、规划分区等传导要求。分区规划由市政府审批。

专项规划要在市级总体规划约束下编制，不得违背市级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及管控要求。尊重市级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格局、农业生产格局、城镇空间结构，遵守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管控要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以及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以集约节约用地为原则，进行专项规划的编制。专项规划之间应当相互协同，避免重叠冲突。

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全域全覆盖划定不同类型的详细规划单元，并按照不同类型空间管控规定编制详细规划。详细规划编制要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

第 130 条 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依据《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按照国家确定的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

第三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 131 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对接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实景三维中国为基底，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全域数字化现状图为基础，共享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等专业数据，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上图入库，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32 条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类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确保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平台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33 条 规划实施和动态评估调整

《规划》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泰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要求，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

督考核的重要依据。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须经原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 134 条 规划监督管理

将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规划和其他相关部门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依法终身问责。

第 135 条 社会参与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

第五节 健全法规政策保障体系

第 136 条 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

落实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深化并建立具有泰州地方特点的国土调查、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监督检查等技术标准和专业规范体系。

第 137 条 规划实施政策保障体系

完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整治、城市更新，探索集体经营性用地与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等方面配套政策，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 138 条 实施计划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战略，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体检评估、市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统筹各相关实施计划，滚动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三章 附则

第 139 条 规划成果体系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等。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40 条 规划实施

《规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141 条 规划监督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强化监督信息互通，形成人大、政协、纪检、司法、监察、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第 142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